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行政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關於審判權發生爭議時之解決規範，係規定於第十二條之二、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即行政法院已認定其有審判權並進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應受該裁判之羈束；行政法院如認其對訴訟無審判權，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法院，惟若此時受移送法院亦認其無審判權，則有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並適用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大審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機關間見解歧異之統一解釋規定。然而大審法已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修正名稱為憲法訴訟法，並刪除大審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定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屆時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之解釋事件，其聲請程序即無可適用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參照）。法院組織法為此已修正因應，並為統合普通法院與各專業法院間應遵循之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將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訂於法院組織法，再藉由其他各專業法院組織法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而準用於其他各專業法院，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計修正條文三條，刪除條文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憲法訴訟法、法院組織法前述修正，刪除本法有關審判權衝突解決規範之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五、第一百七十八條）。
-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三第一項但書、第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杜適用法律之爭議（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七條）。
- 三、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關於審判權歸屬爭議儘速確定之規範，增訂排除判決違背法令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三條）。

四、 因應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前述修正，統一法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九條）。